

换位思考

義學國中實習生：黃薇方

日期：102/4/5

四月來臨，在四月一號當天，我來到學務處報到，學務主任希望我在七點到校，站在門口導護，觀察生教老師和導護老師如何維持入校秩序，在放學後要站在壹番屋，那裡是秩序最亂的地方，所謂的秩序最亂是指在學校旁會有幾個校外人士聚集，一起抽菸、聊天，影響到校內學生，所以學務處會有一名老師站在這個地方守著，勸導學生趕緊回家，不要逗留，而行政部分，就是做一些打雜的工作。

早晨七點，我到大門熟悉學生進校的流程，為了避免人車衝突發生意外，學生由側門進出，加上有導護老師和糾察隊幫忙，生教老師和秩序糾察學生負責登記服儀違規的同學。

在第一天，我見識到學務處與教務處的不同，教務處主要辦理考試、課本和設備等工作，而學務處辦理學生問題，學生在校內、校外闖禍惹事，都由學務處老師及主任來了解情況，處理這些問題；這天，剛好有學生和校外學生打架鬧事，生教和副生教要求目擊者和當事人寫自述表，以及要求登入FACEBOOK看他們的聊天內容，除此之外，致電到對方學校了解整個情況，看到生教老師們為學生奔波勞碌，而學生卻一臉滿不在乎、隱瞞事實的樣子，我心裡真是生氣，但我只能在旁邊觀察老師的處理方式，觀察他們和對方學校的老師交談的方式，以及觀察老師們與家長接洽的情形。

學務主任指導我在學務處可以觀察老師處理事件的方式，設想以後我做行政人員時該如何處理這些學生問題？如果發生像今天這樣的案例，首先，我會先與自己學校的學生溝通，如果可以找到目擊者最好，根據他們描述的事實寫下來，詳加紀錄，這些都要做客觀的分析，絕對不能夠太傾向自己學校或是對方學校，要以第三者角度做處理，而適當的懲處是一定要的，若是平常已有很多次不良紀錄的學生絕對不能寬容，太過嚴重的事情絕對不能以初犯來定案，最後一定要耳提面命正確的價值觀，許多青少年年輕氣盛，仗著自己一股「義氣」做事，其實都是「意氣」用事，反而帶來嚴重的傷害，因為同儕教唆誤入歧途，傷了自己、傷了關心他的老師，甚至傷害了父母親，年紀還輕無法做出正確的判斷，所以如果是我處理的話，除了懲處之外，會加以輔導、關懷，引導正確的觀念，使學生有正確的方向。



†早上站大門導護